

# 第四轮中日企业家和前政府高官对话联合声明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和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于2018年10月11日至12日在中国北京联合举办第4轮中日企业家和前政府高官对话。

今年正值中日友好条约缔结40周年，双方以两国领导人会晤为契机，政府机构交流增强，工商界往来密切，达成了加速中日经济共同发展、推动中日战略互惠关系更进一步的共识。

双方围绕两国目前的经济状况和发展战略等问题相互交换意见，促进相互理解。双方深入讨论了共同解决深化中日企业间合作和双方共同面对的问题，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加深包括“一带一路”框架下全球范围内的第三方市场合作，加强创新领域合作，共同推动高端制造业、共享经济等领域发展，妥善应对人口减少、老龄化社会、环境问题，提出实现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解决方案。

一、双方一致认为，随着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入发展，世界反全球化、保护主义也愈演愈烈，中日两国高举自由贸易旗帜，共同维护自由开放的国际经济秩序，这不仅对本国经济起着重要作用，更是对亚洲乃至世界都发挥着举足轻重的影响。鉴此，双方表明十分期待目前正在商谈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和《中日韩自贸协定》(FTA)尽早且高水平的实现。

二、双方同时认为，作为经济增长中心，亚太地区不断发展。为了让全球化成果惠及所有人，要稳步提升支撑生产与生活的基础设施的规模和质量。为适应以亚洲为代表的庞大的基础设

施建设需求，推进包括“一带一路”框架内的第三方市场开发，双方就充分发挥两国企业各自的优势，推动建立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达成一致。同时，在确保开放性、透明性、经济可行性、财政健全性的基础上，积极发挥两国领导人交流成果“中日民间商务第三方合作相关委员会”、“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论坛”的作用。

三、鉴于企业业务国际化、市场需求多样化、需要解决课题的复杂化等因素，再次确认企业在创新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同时，两国企业有必要以新理念、新视角在此领域开展合作。特别是在日本推进“超级智能社会 5.0”、中国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背景下，中日两国就积极推动创新、分享理念、取长补短以维持亚洲地区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性达成一致。双方表明在推进创新的过程中，期待中日两国官方和民间携手合作，推动完善必要的环境。

四、双方认为，人口减少、老龄化社会、环境问题既是两国经济社会和谐发展面临的共同问题，亦是两国有望合作的领域。特别是关于中日双方急速发展的老龄化问题，双方一致同意推进医疗、保健、介护相关产品和服务等领域合作，为提高国民生活乃至全世界的福祉做出贡献。在环境保护问题上，双方一致认为，经济与环境必须实现和谐发展，应积极发展绿色能源、提倡节约能源，共同为解决气候变化等世界环境问题做出贡献。双方并一致认为旅游、文化等也是重要的合作领域。

五、双方高度评价中日两国企业家和前高官定期开展高层次、高水平的对话活动，对深化中日经济产业合作关系，推进对等沟通和理解的积极重要作用，并决定明年适时在东京开展第 5 轮对话。